

日本倒产处理制度

徐立志

“倒产”一词，是日本学者和某些法律中使用的一个概念，指公民个人和法人经济上发生严重破绽，处于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无法维持其原有经济活动等状态，也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破产状态。

日本现行倒产处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制度。

一、破产制度

日本自明治维新时起开始实行近代破产制度，1890年模仿法国制定了最早的破产法典，1893年作为商法的第三编付诸施行。1922年又以德国破产法为蓝本，制定了新的破产法，于第二年开始施行。以后历经修正，沿用至今。日本现行破产制度主要规定在这部法典中，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破产适用的对象为自然人和私法人。公法人（如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国民金融公库、国有铁道公社、住宅公团、以及其他公社、公库、公团、公共组合等）因关系到公共权力和公共职能，不能破产。当自然人和私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对一般债权人停止支付，或私法人债务总额超过资产总额时，法院可经债权人、债务人、准债务人（即法人为债务人时，其董事、清算人、理事及其他管理人等）的声请，或依职权对之进行破产宣告。

(二) 破产宣告后，破产人在破产宣告前取得的国内财产中，除法律规定禁止扣押的财产（如劳动工具、本人及其亲属的生活必需物品、与本人人身不可分的财产等）外，其余部分要作为破产财团由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事务的主要机关，一般由法院从律师中选任）占有和管理。破产财团是破产程序中通过分配而对债权人进行偿还的破产人财产。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财团后，要对财团的财产作出估价，编制财产目录和借贷对照表，并以拍卖或其他方式将其变价为金钱，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对债权人进行分配。

(三) 破产人的各债权人在破产宣告后，要于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向法院申报债权，经法院调查确认后，方可作为破产债权参加破产程序。为了对破产事件处理中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法院可经有关人员声请或依职权召集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可就破产财团的管理及变价，破产程序进行中的和解等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成立后，对所有债权人有效。

(四) 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进行到一定程度时，要及时地用变价所得的金钱对债权人进行分配。破产分配一般分为中间分配和最后分配两种。在债权调查大体结束，破产财团的财产已有相当一部分变价为金钱后，进行中间分配，在破产财团的财产全部变价为金钱后进行最后分配。如最后分配结束后，还有可供分配的财产，可进行追加分配。无论何种分配，均须作成分配表，详细记明债权人的姓名住址、参加分配的债权数额、能够分配的金额等，予以公布。如在一定时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已被排除，即可按分配表的记载确定分配比率，实施分配。分配完结后，破产程序即告终结。

二、和解制度

日本和解制度分为两种，一为和解法上的和解，通常称为“和解”；一为破产法上的和解，通常称为“强制和解”。前者实行得较晚，1922年制定新破产法时，才开始制定单独的和解法规。后者与近代破产

制度同时实行。

和解法上的和解是独立于破产制度之外的和解制度。日本和解法规定，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清偿债务或债务超过资产时，可向法院申请和解，同时提出和解的条件。和解条件要以平等对待各债权人为原则，主要应写明清偿债务的方法，如减成清偿、延期清偿、分期清偿等；还应写明担保物权的设定（即为保证和解条件的履行，设定一定的财产为担保物）、债权人对债务人营业的监督、监查等。

和解开始后，债务人不丧失对其财产的管理处分权，其原有事业也照常继续，但其经济活动要受和解管理人监督。和解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平衡其金钱收支，在经济法院许可后，还可决定债务人及其所抚养者的生活费标准。

法院在和解开始后，要按指定的时间召集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除听取和解管理人等关于和解债权调查结果的报告，确定有议决权的债权外，其主要任务是讨论债务人提出的和解申请和解条件，就和解的成立与否作出决议。其决议须有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所代表的债权额要占总债权额的四分之三以上，方可成立。债权人会议作出的和解成立的决议，须经法院认可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后，方可生效。在法院作出和解认可的决定后，和解程序即告终结，债务人和债权人依和解条件进行清偿。

破产法上的和解是与破产密切相联的和解制度。日本破产法规定，债务人在有破产申请到最后分配被认可前的整个期间都可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经法院同意后，即可开始强制和解程序。强制和解开始后，正在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存续，破产财团仍由破产管理人占有管理。法院须于一般债权调查结束后召集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提出的和解申请和解条件进行讨论，就和解的成立与否作出决议。决议方法与和解法上的债权人会议相同。其关于和解成立的决议，也要由法院作出认可与否的决定。破产终结后，破产人恢复对其财产的管理处分权，依和解条件对债务人进行清偿。如债权人会议关于和解成立的决议未被法院认可，则继续进行破产程序。

三、公司整理与特别清算制度

1. 公司整理

公司整理是对濒于危机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法院的监督帮助下，由利害关系人对其债权债务进行整理，使其得以继续维持，免于破产的制度。1938年，日本修改商法的过程中，将这种制度规定到商法公司编中，沿用至今。根据该法的规定，当股份有限公司有不能清偿债务或债务超过之疑时，公司董事、监查人、拥有一定股份的股东、债权额达到一定数量的债权人等均可向法院提出整理申请，法院如认为整理原因确实存在，即可命令决定整理开始。此外，主管官厅也可将有关公司需要整理的情况通知法院，由法院依职权作出整理开始的决定。

整理开始后，各有关人不得再提出破产或和解的申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要就公司的再建及债务的清偿订出整理方案，在取得全体债权人的同意后付诸实施。法院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对整理人员加以帮助和监督：①对公司的某些业务加以限制，对公司的个别财产施行保全处分；②选任专门人员，对公司的业务和财产进行检查、监督或管理；③查实公司发起人、董事、监查人等对公司的损害赔偿之责，并施行相应的保全处分；④必要时，解除公司董事或监查人的职务；⑤发布关于实行公司整理案的命令。在公司整理案开始实施或公司业务好转、出现投资者时，法院可作出整理终结的决定，结束公司整理程序。

2. 特别清算

特别清算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或合并而进行一般清算的过程中，当清算遇到障碍或发现公司有债务超过之疑时，进而按特别程序进行的清算。日本实行特别清算制度的时间与公司整理制度相同，这一制

度也规定在商法公司编中。根据该法的规定,对于存在特别清算原因的公司,可由公司债权人、清算人、监查人、股东等向法院提出特别清算申请,主管官厅也可就有关情况通知法院,由法院发布特别清算开始的命令。特别清算开始后,原来的一般清算即告终止,但其清算人可继续充任特别清算的清算人。清算人的主要职责是调查公司的财产情况、催告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对公司财产进行变价管理,以及对公司财产关系作出处理等。

在公司财产和债务情况基本查清后,清算人要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如清偿后还有剩余财产,还要对各股东进行分配。清偿和分配完后,特别清算程序即告结束,法院可作出特别清算终结的决定。

四、公司更生制度

公司更生是对陷入困境而又有重建希望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的调整来谋求企业的维持、更生的制度。1952年日本模仿美国联邦破产法第十章关于公司更生的规定,制定了第一部公司更生法,开始实行公司更生制度。根据该法的规定,日本公司更生制度主要有以下内容:

1. 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经有关人申请,进行公司更生:①如对公司到期债务进行清偿,其事业的继续将发生显著困难;②公司有出现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债务超过资产的可能。出现第一种情况时,由公司向法院提出更生申请,出现第二种情况时,由公司、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等进行申请。

2. 法院关于公司更生开始的决定对各方面发生以下效力:①公司(以公司董事为代表)丧失对其事业的经营权和对财产的管理处分权,此项权限由更生管理人接管和行使;②除对小额债权及为防止连锁倒产而对某些中小企业债权可作早期清偿,对租税等特殊债权可作任意清偿外,其他更生债权(基于更生开始前的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债权)和更生担保权(更生开始时存在的以公司财产为担保的对公司或其他第三者的债权)不得就公司财产进行清偿;③各有关人等不得再提出关于开始其他倒产程序的申请,如在更生开始前已进行其他倒产程序,其属于破产者要予以中止,属于和解、公司整理、特别清算者,其程序无效。

3. 公司更生程序由更生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主持进行。更生管理人由法院从律师或企业家中选任,也可由其他法人担任。其主要职责是:①主持公司财产的管理和事业的经营;②改善经营状况,消除倒产原因;③评定公司的积极财产,确定公司的更生债权、更生担保权等消极财产;④查定并追究有责任董事对公司的损害赔偿之责;⑤否认他人有害公司财产的行为,并追回有关的财产;⑥制作并实施更生计划案。更生管理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如因疏忽怠懈而给公司利害关系人造成了损害,要负赔偿之责。

4. 更生开始后,更生债权人和更生担保权人要在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向法院申报其权利。如无故不申报,即视为失权。所申报的债权和担保权经法院调查确定后,方可作为更生债权和更生担保权行使其权利。其有同时为公司债务人者,可将其债权债务互相抵销。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利害关系人也可参加更生程序,其持有记名股票者,根据股东名簿的记载参加,持有无记名股票者,经申报后参加,但不参加者并不因此而失权。在更生程序进行中,要举行三次关系人会议。

5. 在更生程序进行中,公司仍可进行召开股东总会、改选董事、整理股东名簿、变更公司章程等活动,公司董事、监查人的职务也依然存续。但公司活动牵涉到公司财产或对公司更有重大影响时,须依更生程序,由管理人主持进行。

6. 在公司财产评定和更生债权及更生担保权确定之后,更生管理人要作成更生计划案。更生计划案是更生程序的核心,包括必要条款和任意条款。必要条款中最重要的是关于更生债权人、更生担保权人及公司股东等利害关系人权利变更的条款。任意条款中,应包括公司调整和重建方面的内容,如公司营业、财产转让、经营委派、出资、借贷、章程变更、董事和监查人变更、公司减资、增股、发行公司债券、公

司合并、解散、公司事业经营权和财产管理处分权恢复等，以确定更生后的公司大纲和经营方针。更生计划案作成后，先由法院进行预备审查。审查中要召集关系人会议，听取利害关系人对计划案的意见，同时征求劳动组合、主管官厅、法务大臣、大藏大臣等机构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由更生管理人对计划案进行修改，然后将修正案提交利害关系人会议决议。关系人会议按更生债权人、更生担保权人、公司股东分组表决，然后交法院认可。待法院作出认可的决定后开始生效。待更生计划全部实现后，再由法院作出更生终结的决定，结束更生程序。

从以上所述不难看出，日本有关倒产处理的制度是比较完备的，不同的制度适用于不同的对象和不同的情况。其中破产与和解为倒产处理一般制度，适用范围最为广泛。这两种制度都以不能清偿债务或债务超过为适用条件，但目的正相反，破产以债务清偿为主要目的，属于清产型制度，和解以债务人及其事业的再建为目的，属于再建型制度。因而二者适用的原则和具体内容有很大的不同。其余三种为专门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制度。由于股份公司一般规模较大，内外关系复杂，财产情况不易查清，而且一旦倒闭，牵动较大，因而这几种制度适用的条件与破产和解不同，不待债务人经济破绽达到不能清偿债务或债务超过的程度，只要出现破绽，发展下去有可能导致破产，就可适用这几种制度。

从日本司法情况来看，以上各制度中，破产制度的应用率最高，历年处理的倒产案件中破产案件均占首位。但和解、公司整理和公司更生等再建型制度的应用率有不断增长的趋势。

主要参考书目：

- ①《破产法概说——倒产处理法的基础》青山善充等著，有斐阁1979年9月版（日文）
- ②《破产法讲义》齐藤秀夫等编，青林书院新社1980年版（日文）
- ③《破产、和议法的基础》宫胁幸彦、竹下守夫编，青林书院新社1983年版（日文）
- ④日本《小六法》铃木竹雄、田中二郎编，有斐阁1982年版（日文）
- ⑤《强制执行法破产法论文选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7月版
- ⑥《日本法制史》高柳真三著，有斐阁1982年1月版（日文）

（上接第40页）

量刑心理。有些审判员认为“左”比右好，或者怕别人说右了。为了表示自己的立场坚定，对犯罪分子的憎恨，从而产生了量刑重比较好的心理，对被告人不敢科处应得的刑罚，出现量刑较重的情况。

10. 因畏惧产生的量刑心理。依法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本来是正确的，不应有后顾之忧。但是，有的审判员担心对被告人判刑重了，怕将来罪犯出狱后或其家属对自己进行报复，便产生了畏惧感。而在量刑时，尽量从轻，以免后患。这虽然是个别情况，也

应引起注意。

总之，以上几种量刑心理，实质是审判员的个性及主客观因素在量刑过程中的反映，它对被告人的科刑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可能导致量刑畸轻畸重问题的产生。对此，审判人员必须予以充分的认识，努力提高本身的素质，树立一个良好的、健康的心理。从而克服各种不良心理因素在量刑中的影响，使整个审判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